宿马园区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及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的说明

宿马园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工作开展情况

园区牢固树立绩效导向,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完成上级财政部门确立的改革目标任务，扎实开展2023年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1. **健全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逐步建成以《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宿马财〔2020〕15号文件精神为引领，贯穿事前评估、目标管理、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以及结果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办法，形成具有园区特色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系统，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模，为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1. **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园区借鉴市财政局的共性评价指标体系，同时参阅省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出台了《宿马园区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汇编》，供园区各预算单位参考使用。后续通过梳理、分类等方式，逐步形成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的、既有共性指标又有个性指标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涵盖了685条共性指标和1.09万条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指标，并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1. **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预算编制着重突出事前绩效评估导向，2023年着重对49个超100万以上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项目入库的必备依据，将绩效事前评估实质性融入预算管理，其中核减项目3个未予以安排预算，通过项目46个，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行为。

1. **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在2023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前置条件，通过对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审核论证，设定6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62个项目绩效目标，做到预算单位及预算项目100%全覆盖，随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62个，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下达。

1. **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2023年批复的项目的1-8月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重点关注项目执行是否与绩效目标一致、执行效果是否能达到预期。组织各预算单位对完成进度慢或者无法完成的项目查找原因，做到“实时纠偏”。通过绩效监控功能，对26个预算项目指标进行调减，压减金额1248.55万元。

1. **多维度实施绩效评价**

要求园区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对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全面绩效自评。完成6个预算单位部门整体及65个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项目自评规模达9.88亿元，实现一体化系统内项目“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100%全覆盖。依据自评结果抽取6个重点项目及2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评价规模达157002万元。评价指出问题34项，已督促各责任单位按期整改落实，多维度反应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项目实施效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1. **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实现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深度结合。

**二、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对部门报送的全部绩效目标进行审核，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按照“无目标不预算，有目标必审核”的原则，对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匹配度进行审核。随2024年度政府预算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6个。